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商务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“丝路新支点·数智兴疆品”直播大赛暨阿克苏地区第四届电商主播大赛项目 (编号为分 2025-01-175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“丝路新支点·数智兴疆品”直播大赛暨阿克苏地区第四届电商主播大赛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阿克苏新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204.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5.12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阿克苏新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2日

